

深化履行知识产权检察职能

# 大学生从盗版“剧本杀”中找到“商机”

## 太原迎泽:通过监督办案推动新业态诉源治理

□本报记者 吴杨泽 王鹏翔  
通讯员 赵雅萍 肖涛

作为一种新型娱乐项目,“剧本杀”受到许多年轻人的喜爱。然而,“剧本杀”的兴起也让一些不法分子嗅到了“商机”。经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侵犯著作权罪判处被告人郝某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2万元。据了解,该案作为全国首例“剧本杀”侵权盗版案被列为国家版权局等六部门联合挂牌督办案件。

### 在网店销售非法复制的“剧本杀”游戏剧本

2021年1月,太原市公安局迎泽分局接到报警,报警人称其在一家名为“阿臻的剧本杀小店”的网店中买到了疑似盗版的“剧本杀”剧本。民警初步调查发现,该店销售的各类“剧本杀”剧本的价格在55元至69元之间,远低于市场价,公安机关随即立案侦查。

因“剧本杀”属于新兴文娱业态,有些游戏剧本没有被纳入版权管理范围,所以没有版号。那么,“剧本杀”的剧本是否属于知识产权保护范畴?该案涉及是否侵犯知识产权犯罪?

为准确定性案件,公安机关与迎泽区检察院进行了充分沟通。该院审查后认为,“剧本杀”围绕剧情和线索游戏卡牌展开故事推理,通过游戏互动还原剧情、人物关系,融合了文字、美术等要素,属于文学艺术领域的智力创造,具有独创性,是著作权法中定义的作品,应当受到法律保护。

据此,公安机关认定非法制造并销售“剧本杀”剧本涉嫌侵犯著作权罪,并于同年12月21日在山东济南

抓获了犯罪嫌疑人郝某某。经查,郝某某在2020年9月至2021年11月间,通过网络平台购进100余件各类“剧本杀”剧本的电子版,在未取得著作权人许可的情况下,租赁场地,组织人员非法复制各类“剧本杀”游戏剧本,并在网店销售。根据郝某某网店所在的购物平台数据,该店销售各类“剧本杀”游戏剧本共计9000余册,销售额70余万元。

### 引导侦查夯实证据

2022年7月4日,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迎泽区检察院审查起诉。该院审查后认为案件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于同年10月将案件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并引导公安机关调查取证。

该院建议公安机关对涉案“剧本杀”剧本的版号、作品属性、权属关系、郝某某非法经营及违法所得的具体数额进行补充侦查,并调取涉案作品登记人、确定涉案作品的著作权人。针对涉案“剧本杀”游戏剧本作品种类多且权利人分散的情况,该院引导公安机关根据侵权复制作品的数量、种类、销售规律,进行抽样取证、抽样鉴定,并调取郝某某与快递公司人员的聊天记录、发货记录,与网店所在购物平台的后台数据比对,进一步确定销售数额。

经补充侦查查实,郝某某销售的盗版“剧本杀”游戏剧本中有8种游戏剧本均有权利人申报,各地版权登记机构还为这些剧本颁发了作品登记证书,这些剧本共计销售3233册。此外,公安机关还将其中销售数量最多的《古木吟》《二十二条校规》等8种剧本送交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版权鉴定委员会,鉴定其与正版剧本之间是否构成复制关系,夯



迎泽区检察院向区文旅局制发检察建议。

实认定侵犯著作权罪的关键证据。

2022年11月20日,公安机关补充侦查完毕后将该案再次移送检察院审查起诉。

### 制发检察建议促推“剧本杀”行业整治

在审查起诉的同时,为保障著作权人的诉讼权利,迎泽区检察院对已查明的“剧本杀”游戏剧本著作权人及单位,通过邮寄方式告知其权利和义务;对未确认具体著作权人的,层报至山西省检察院后,分别通过检察机关的微信公众号、门户网站公告送达权利义务告知书。

此外,还对郝某某释法说理,检察官还促成郝某某与部分权利人达成赔偿谅解,郝某某主动退缴全部违法所得5万元,积极赔偿了相关著作权人的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综合考虑郝某某的犯罪事实、性

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以及被告人作案时系在校大学生,主动认罪认罚,赔偿损失等情况后,迎泽区检察院提出对郝某某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如符合社区矫正条件,可以适用缓刑的量刑建议。

今年3月14日,该院以涉嫌侵犯著作权罪对郝某某提起公诉。日前,法院审理后采纳了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作出上述判决,该判决现已生效。

同时,针对该案暴露出的“剧本杀”行业存在盗版剧本多、权利人维权难等知识产权保护问题,迎泽区检察院向区文旅局制发了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提出对“剧本杀”娱乐经营单位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加强对从业人员的普法宣传、制定完善的行业监管细则等建议。收到检察建议后,被建议部门随即进行整改,对辖区内多家“剧本杀”、密室逃脱等新业态文娱场所开展执法检查,并纠正了数起“剧本杀”剧本内容不良的问题。

## 法眼观察

□柴春元

如今,零食也流行“高学历”了,如“某某农科院”研制、“某某大学”开发,都成为一些零食的卖点。近日,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通过调查发现,多款冠名“农大”“农科院”的零食宣传不实,部分“学历造假”网红零食质量检测不达标。对此,有专家建议消费者在遇到此类事件时注意留存证据,向商家或平台索赔(据12月17日央视网)。

我国广告法明确规定,经营者不得欺骗或误导消费者,不得进行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很显然,为自己售卖的零食伪造“高学历”,既侵犯了消费者的知情权,又侵犯了“某某农科院”等单位的名称权,相关权利人当然可以找经营者维权。问题是,倘若上述销售行为是在电子商务平台进行的,平台是否也要为此承担责任?或者说,平台应在何种范围内、何种情况下担责?在电子商务方兴未艾、大量交易通过平台进行的今天,厘清平台的责任范围和界限,对于有效保护消费者权益和促进电子商务健康发展,都显得相当关键。

在电子商务语境下,平台及其经营者各自应承担什么样的法律义务呢?根据我国电子商务法规定,电子商务经营者既包括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下称平台),也包括平台内经营者(下称经营者),他们各有其行为规范和权利义务,不可混同。但在一定情况下,二者也可能在某些经营活动中被“链接”在一起,进而承担相关联的法律义务。

首先是平台对经营者信息、资质的审核、登记义务。平台应当要求申请进入的经营者提交其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真实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定期核验更新,并按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实践中,如果平台由于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尽到上述责任,一旦经营者出现类似上述零食“学历造假”的情况,如果权利人无法顺利找到侵权者,平台不但可能承担民事责任,还要面临罚款等行政处罚。

此外,电子商务法还为平台设置了信息保存义务。根据该法第31条,平台应当记录、保存平台上发布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且保存时间不少于3年。法律要求平台承担这项义务,显然是由电子商务的自身特点决定的。这也就意味着,一旦他人与经营者发生侵权纠纷,由于平台保有商品、服务和交易信息,在客观证据面前,纠纷的解决将更加顺利。相反,如果平台未履行这项义务,也有可能因经营者的经营行为而承担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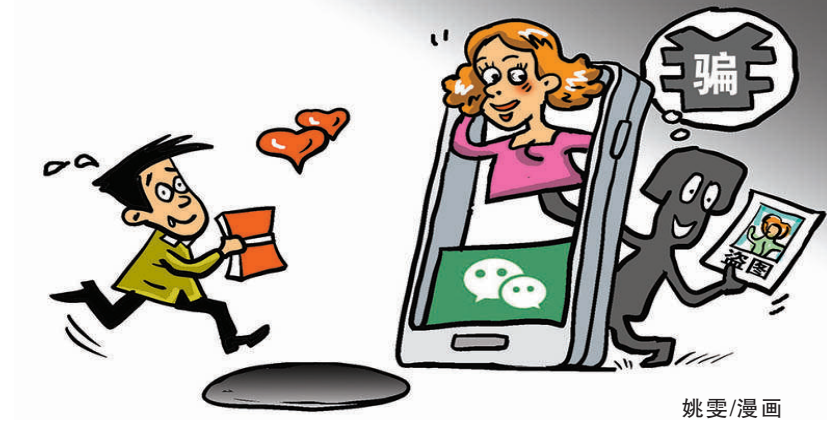
那么,对于经营者的具体经营行为和具体商品、服务,平台是否也有“一保保真”的义务呢?从现实情况看,平台很难有能力完成这项担保。一般情况下,经营者应对自己的行为承担责任。但如果平台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也未采取必要措施,就要依法与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了。

由上可见,平台与经营者的关系,有点像传统意义上的商场摊位出租者和经营者,他们需要各自为其行为担责。但与传统意义上的“摊位出租者”不同,法律还为平台设置了特定的监管、服务和数据保全等义务。由此,平台对经营者的行为承担责任,在一定程度上是可能发生的。这也就提醒广大电商平台,一定要审慎履行自身义务,避开有关法律风险。

## 案讯点击

# 盗用他人朋友圈靓照“谈恋爱”

### 一女子因诈骗罪获刑三年



姚雯/漫画

本报讯(记者韦磊 通讯员柯天寿 于兵万)“这些照片是我几年前在朋友圈发布的……”直到被公安机关询问,李女士才知道自己发在朋友圈里的照片被有心之人用于网恋诈骗。日前,经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黄某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1.5万元。

2020年2月,广东茂名的陈先生在网上认识了老乡黄某。看到黄某发来的自拍照,陈先生心动不已,没过多久二人便正式确立了网恋关系,陈先生经常向黄某转账188.88元、520元、1314元等特定金额表达爱意。在两年多的网恋时间里,陈先生先后向黄某转账近5万元,黄某向陈先生转账5000多元。2022年9月,陈先生回老家过中秋节,打算带上女友黄某一同见家长。黄某以自己正在外地陪妈妈看病为由,拒绝了陈先生的请求,还向陈先生借钱给妈妈看病。“谈了两年多都没见过面,还转了那么多钱,肯定不正常……”经朋友提醒,陈先生想到黄某总是找各种理由拒绝和自己视频通话及线下见面,终于意识到不对劲,并报了警。

在报案过程中,陈先生回想起黄某的支付宝头像与其他照片中的人不一样,看上去成熟很多。以此为突破口,经过系统比对,公安机关很快锁定了黄某并将其抓获归案。直到此时,陈先生才得知,交往了两年多的女友根本不是照片里的人,她的真实年龄比自己大16岁,是3个孩子的妈妈。

今年1月,公安机关将黄某涉嫌诈骗罪一案移送电白区检察院审查起诉。经过检察官释法说理,黄某自愿认罪认罚,并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

原来,几年前黄某在一家诊所的食堂工作时,认识了这家诊所的护士李女士。李女士年轻漂亮,性格活泼,经常在朋友圈分享自拍照。看到这些照片,黄某便产生了冒用李女士的照片在网上“谈恋爱”骗钱的想法,还捏造了自己家住某高档小区、在医院工作等虚假信息以提升“吸引力”。经查,黄某共诈骗陈先生4万余元。今年2月,电白区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对黄某提起公诉。日前,法院审理后作出上述判决,现该判决已生效。

(上接第一版)

“虽然是微短剧,但拍摄过程并非一帆风顺。”作为该剧的摄影,最高检影视中心专题部摄像刘羽飞感慨道,“现场的突发状况很多,例如有场戏我们租借了一条船,那条船是专门接送当地孩子们上学的摆渡船,拍着拍着就到了孩子们的放学时间,我们就不得不停下来,先保障孩子们的出行。”

这样的例子比比皆是,即便如此,剧组还是凭着扎实的专业技能和敬业精神,在高强度的工作环境中,用12天的时间,顺利完成了所有拍摄计划。

12天内,剧组先后辗转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汇川区、播州区、新蒲新区、仁怀市等地,徐谦直言:“贵州省检察机关给了我们很大的支持。”

不仅如此,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全剧组齐心协力将《石俊峰办案记》打造成新时代人民群众喜闻乐见、展现检察工作现代化的精品网络短剧的背后,党建引领作用至关重要。开拍前夕,剧组就特别成立临时党支部,充分发挥党员文艺工作者的带头作用和引领作用,推动剧组创作生产。

本以为拍摄完成,制作结束就可以“告一段落”,但主创团队很快发现,因为市场化影视作品的制作经验不足,前期经费都花在了拍摄和剧集制作等方面,到了该做宣发时,剧组已然是一“穷二白”。

好在背后有检察日报全媒体这一坚实的后盾,让主创团队得以从困境中突围。

“新媒体各部门加班加点帮我们想文案、话题,视觉部门更是全员出动,协助我们策划宣传视频。”徐谦说,“这次真的是检察日报社会媒体的通力联动,才让宣传不断档。”

### 内容为王,社会效益始终占据首位

“检察机关主要办案任务在基层,新闻宣传鲜活的素材来源也主要在基层。”

“要聚焦检察监督办案典型案例加强宣传阐释,以案为媒,以点带面,展示‘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检察履职实绩,让人民群众实实在在感受到公平正义,增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自信。”

日前在京召开的全国检察宣传文化工作会议,再次吹响了检察宣传文化工作的时代号角,为检察宣传文化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

《石俊峰办案记》共12集,取材自真实的典型案例,围绕“四大检察”艺术化呈现了12项检察工作。最高检影视中心专题编导刘广强和最高检影视中心专题部制作总监王海瑞担任了其中6集的剧本创作。

他们告诉记者,剧本创作之初,贵州省遵义市检察院就提供了30余个案例供剧作参考。编剧团队坚持从基层检察院找素材、找灵感,秉持着全面反映“四大检察”工作实践,展现“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基本价值追求,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传递法治正能量的原则,很快确定了12集的剧本方向。

编剧的灵感很多来自于平时的工作实践和积累。“很多年前,有个未检检察官在作法治宣讲时,一个小女孩突然跑出去了,后来检察官才了解到,原来这个小女孩遭受过侵害。”王海瑞告诉记者,曾经的这段采访经历给了他灵感,便将其融合到这次剧本创作之中。

“我们还致力于将鲜活的办案故事通过戏剧化的语言表达出来,让内容更贴近生活。”刘广强说,剧本经过了多次打磨,甚至拍摄的时候也随时在调整。改编之后,还特别邀请检察官就其中的法律情节进行把关,对法律常识性问题进行专门指导。

“检察宣传文化应聚焦检察履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社会主义法治风尚。”最高检影视中心负责人指出,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把社会效益放在首

位,以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为己任,打造更多具有时代意义、法治内涵、检察特质的检察文化精品力作,拓展检察人员精神家园。

“因此,我们在创作时就更注重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希望每一个剧集都具有法治引领意义。”徐谦告诉记者。

这样的精神也影响着这部剧的导演和演员们。导演曹涌在接受采访时说,要让老百姓更了解检察办案的出发点,看到检察人员背后的辛苦。因此他从细节入手,让观众真切感受到,检察办案就是“身边人解决身边事”。

侯京健和曹明悦是剧中检察官石俊峰和陈雪的扮演者。两位主演在接受记者采访时,不约而同提到了对检察官追求公平正义形象的向往。而两位主演在演绎时,摒弃了传统的严肃的检察官形象,让人物更接地气,更具有人情味。

“石俊峰是所有检察官的缩影,以前我总是出演百年前的英雄,现在也有机会演一演当代的英雄。”侯京健说。

“拍摄过程中,我常常觉得自己就是‘检察新人’,身上带有检察印记。”曹明悦告诉记者。

### 超出预期,检察题材精品微剧集大有可为

一部优秀的影视剧在展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涵和实践,抚慰人心的同时,也给人以向上的力量。

“一口气追完了12集,期待更多同系列的作品。”每一集呈现不同的案件,也反映了检察院不同部门的工作,值得看。”“普法好剧!意犹未尽!强烈推荐!”……12月3日,《石俊峰办案记》在腾讯视频全网独家播出后,网友纷纷发布弹幕,表达自己的观影感受。



2024年《检察日报》征订工作正在进行中 全国各地邮局均可订阅 邮发代号: 1-154 全年订价398元